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5-061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9 月 8 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在公司办公楼 B 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 4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方大物流有限公司向盛京银行申请 9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方大物流有限公司决定向盛京银行葫芦岛连山支行申请额度为 900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玖佰万元整）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 36 个月，授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5%，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此项银行授信由我公司自有房产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二）审议《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方大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决定为全资子公司葫芦岛方大物流有限公司向盛京银行葫芦岛连山支行申请额度为 9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为公司以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面积为 98,773.10 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4,108.96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 33,399.31 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4,191.41 万元的房

屋建筑物抵押进行担保。抵押物评估总价值为 8300.37 万元，按规定该抵押物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抵押物评估总价值的 70%，此次抵押物为提供给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申请的 4900 万元授信的抵押物的抵押余值。

（三）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 2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此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决定向中国工商银行葫芦岛分行申请额度为 2,000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授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5%，此项银行授信由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审议《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此议案。

决议内容：决定为全资子公司葫芦岛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葫芦岛分行申请额度为 2,0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备查文件

2015 年 9 月 14 日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